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5/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09:30-10:2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5年5月28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楼证券合规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5月28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楼证券合规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3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车建兴先生家属的通知，于近日收到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电话通知，对车建兴先生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书面形式《留置通知书》《立案通知书》，亦未收到云南省监察委员会需要协助调查或提供任何资料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由公司董事长李玉鹏先生在此期间代行总经理全部职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扣划暨减持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唯之能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权益变动概述

近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获悉，唯之能源所持公司股份数由254,696,214股减少至2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1.52%降低至16.90%。

公司从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处获悉，权益变动股份原经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抵债，并于近日办理完成权益过户登记手续。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生变动的股份数为54,696,214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2%。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唯之能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司法扣划(以物抵债)	2025年5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696,214	4.62

(三)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唯之能源	无限售流通股	254,696,214	21.52	200,000,000	16.90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扣划暨以物抵债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变为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全部轮候冻结，如后续剩余被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报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

总经理：刘强先生

副总经理：张婷女士

财务总监：傅小军先生

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9-82585558

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唯之能源	指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法定代表人	廖新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89727234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主要股东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唯之能源100%股权

唯之能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廖新源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罗向民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林静文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梁燕春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監何晓珍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被司法扣划至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54,696,214股减少至2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1.52%降低至16.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唯之能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唯之能源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司法轮候冻结，如后续被提起司法拍卖或变价处置，则可能会发生权益变动。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254,696,2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9日，唯之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被司法扣划至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后，唯之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254,696,214股减少至200,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1.52%降低至16.9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生变动的股份数为54,696,214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2%。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唯之能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司法扣划(以物抵债)	2025年5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696,214	4.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唯之能源	无限售流通股	254,696,214	21.52	200,000,000	16.9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54,696,214股股份前期已经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后，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188号290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2%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0%。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54,696,214股，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9日 方式：司法扣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